

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基准

（2025年版修订一）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 罚 裁 量 基 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2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五次修订）</p> <p>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p>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p>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停止实施部分管理技术措施）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2年内第二次以上违反本规定（停止实施部分管理技术措施）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擅自停止实施全部管理技术措施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5天	
			擅自拆除或卸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天		
			经反复查处教育不悔改且造成严重影响的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140	对电竞酒店经营者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禁入区域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p> <p>2. 《福建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通过、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九条 电竞酒店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禁入区域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举报电话，并应当在消费者预订、入住等环节告知其电竞房区域不接待未成年人。</p> <p>3.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电竞酒店管理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3〕82号）</p> <p>第二条第四项 （四）严禁电竞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属于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p> <p>第二条第五项 （五）设置禁入标志。专业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在酒店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非专业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在相近楼层集中设置电竞房并划定电竞房区域，在电竞房区域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在前台显著位置和客房管理系统明示电竞房区域分布图。鼓励非专业电竞酒店经营者对电竞房区域进行物理隔离、电梯控制，防止未成年人擅自进入。</p> <p>第四条第十二项 （十二）严格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处罚。电竞酒店经营者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或者未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予以处罚。</p>	较轻	同一时间发现允许1至3名未成年人进入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同一时间发现允许4至7名未成年人进入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同一时间发现允许8至10名未成年人进入，或一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罚款		
			严重	同一时间发现允许11名以上未成年人进入的或2年内第3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5日，并处五万元罚款		
				2年内4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0日，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因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引发恶性事件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141	对电竞酒店经营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p> <p>2. 《福建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通过、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九条 电竞酒店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禁入区域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举报电话，并应当在消费者预订、入住等环节告知其电竞房区域不接待未成年人。</p> <p>3.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电竞酒店管理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3〕82号）</p> <p>第二条第四项 （四）严禁电竞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属于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p> <p>第二条第五项 （五）设置禁入标志。专业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在酒店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非专业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在相近楼层集中设置电竞房并划定电竞房区域，在电竞房区域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在前台显著位置和客房管理系统明示电竞房区域分布图。鼓励非专业电竞酒店经营者对电竞房区域进行物理隔离、电梯控制，防止未成年人擅自进入。</p> <p>第四条第十二项 （十二）严格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处罚。电竞酒店经营者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或者未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予以处罚。</p>	轻微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反本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6年版）》
			较轻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三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2年内第四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五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O1WH- CF-0248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的行政处罚	<p>1.《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p>第十五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p> <p>2.《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八）向旅游者兜售物品；</p>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成交金额1万元以下的	对导游处一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成交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导游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与警告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成交金额2万元以上的	对导游处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对导游处三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5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p>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六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九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 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p> <p>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p> <p>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六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验证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第四十一条 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p> <p>第四十三条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后，持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还应当依照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p> <p>2.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p> <p>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4.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6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修改）</p> <p>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5.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国际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p> <p>6.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1号发布、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13号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出版物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三千元罚款	予以取缔
			较轻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三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万5千元以上4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4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59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六次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p> <p>2.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p> <p>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p> <p>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p> <p>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p> <p>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	（涉案出版物属违禁出版物的，依据本项处罚；如属于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或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分别依据本裁量基准FZ01WH-CF-0560或FZ01WH-CF-0561或FZ01WH-CF-0562进行处罚）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6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三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较重	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8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9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较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10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62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1.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p> <p>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p> <p>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p> <p>2.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六次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p>（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p>（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p>（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p> <p>（二）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出版物，并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一般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天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重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5天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5天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564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条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p> <p>第十条 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p> <p>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p> <p>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印刷品和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一般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76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行政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p> <p>第二十七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的，应当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的，还应当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3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O1WH-CF-0603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条 凡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和发送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p> <p>本办法所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以下简称内部资料），是指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用于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非卖性单本成册或连续性折页、散页印刷品，不包括机关公文性的简报等信息资料。</p> <p>内部资料分为一次性内部资料和连续性内部资料。</p> <p>第十三条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2.《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六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p> <p>（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p> <p>（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未含禁止内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未含禁止内容，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出版物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千元罚款	予以取缔
					未含禁止内容，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一万元罚款	
					未含禁止内容，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三万元罚款	
				一般	未含禁止内容，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万元罚款	
					未含禁止内容，违法所得2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万元罚款	
				较重	未含禁止内容，违法所得3万5千元以上4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万元罚款	
			未含禁止内容，违法所得4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未含禁止内容，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未含禁止内容，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一般	未含禁止内容，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未含禁止内容，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含有禁止内容，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较轻	含有禁止内容，违法经营额1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千元罚款	
					含有禁止内容，违法经营额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含有禁止内容，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万元罚款	
					含有禁止内容，违法经营额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含有禁止内容，违法经营额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万元罚款		
含有禁止内容，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较轻	含有禁止内容，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或者数量100册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一般	含有禁止内容，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或者数量100册以上500册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较重	含有禁止内容，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或者数量500册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04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聞出版行政部門責令改正、停止違法行為，根據情節輕重，給予警告，處1千元以下的罰款；以營利為目的從事下列行為的，處3萬元以下罰款：</p> <p>（一）未經批准擅自編印內部資料的；</p> <p>其中，有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違法行為的，對非法編印的內部資料予以沒收，超越發送範圍的責令收回。</p> <p>第三條 對內部資料的編印，實行核發《內部資料性出版物准印證》（以下簡稱《准印證》）管理。未經批准取得《准印證》，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內部資料的編印活動。</p> <p>第四條 編印內部資料，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新聞出版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核批准，領取《准印證》後，方可從事編印活動。</p>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百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并处三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百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FZ01WH-CF-0650	对以娱乐服务为主的酒吧（演艺吧）经营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断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p> <p>2. 《福建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通过、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以娱乐服务为主的酒吧（演艺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举报电话。</p>		轻微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反本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6年版）》
				较轻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三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2年内第四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五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651	对以娱乐服务为主的酒吧（演艺吧）经营者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p> <p>2.《福建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通过、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以娱乐服务为主的酒吧（演艺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举报电话。</p>		较轻	同一时间发现接纳1至3名未成年人进入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同一时间发现接纳4至7名未成年人进入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同一时间发现接纳8至10名未成年人进入，或一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罚款	
				严重	同一时间发现接纳11名以上未成年人进入的或2年内第3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5日，并处五万元罚款	
					2年内4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0日，并处十万元罚款	
					因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引发恶性事件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652	对剧本娱乐场所经营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通过、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条 剧本娱乐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剧本娱乐场所设置的场景不适宜未成年人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并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举报电话。</p>		轻微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反本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6年版）》
				较轻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三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2年内第四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五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 CF-0653	对剧本娱乐场所经营者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不适宜未成年人场景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通过、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条 剧本娱乐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剧本娱乐场所设置的场景不适宜未成年人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并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举报电话。</p>		较轻	同一时间发现接纳1至3名未成年人进入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同一时间发现接纳4至7名未成年人进入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同一时间发现接纳8至10名未成年人进入，或一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罚款	
				严重	同一时间发现接纳11名以上未成年人进入的或2年内第3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5日，并处五万元罚款	
					2年内4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0日，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因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引发恶性事件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并处十万元罚款	